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泰	股票代码	6003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继座	刘芃	
电话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传真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电子信箱	jjtt-jn@263.net	jjtt-jn@263.net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504,132.88	111,762,136.48	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53,240.27	17,059,348.86	6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633.67	-237,030.3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65,447,618.21	3,104,350.50	21,3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8,483.75	-8,882,556.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95,305.12	-6,975,279.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2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8	25,743,813		无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	13,034,700		无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5,333,334	5,333,334	无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000,000		无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30	1,923,579		无
顾力权	境内自然人	1.28	1,900,000		无
马进	境内自然人	1.27	1,887,771		无
林宏辉	境内自然人	1.20	1,782,798		无
陈诗平	境内自然人	1.01	1,491,250		无
连丽娇	境内自然人	0.92	1,355,69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544.7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10.44万元增加21,335.97%,营业利润为1,453.112 万元,上年同期为-73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75.85 万元,上年同期-888.26 万元,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所致。

3.1.1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5,447,618.21	3,104,350.50	21,335.97
营业成本	644,979,386.78	1,350,304.82	47,665.47
销售费用	168,578.59	29,757.90	466.50
管理费用	5,725,204.98	4,653,117.42	23.04
财务费用	15,137.71	4,362,375.75	-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633.67	-237,03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6.90	-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07.00	375,000.00	-45.0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2013年偿还借款,本期不需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收回货款所致。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增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 实现营业收入66,260.75万元,营业利润1787.23万元,净利润1492.41万元。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5亿元,与公司预期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5亿元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系上半年为黄金珠宝销售的淡季、营运资金的不足对公司承接黄金珠宝贸易订单产生限制所致;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在下半年加大黄金珠宝业务力度,力争完成经营计划。

3.1.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	1,786,924.44	1,007,473.94	43.62	-13.00	-13.51	增加0.78个百分点
黄金珠宝首饰	662,607,493.77	643,786,023.04	2.8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药品	1,786,924.44	1,007,473.94	43.62	-13.00	-13.51	增加0.78个百分点
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	662,607,493.77	643,786,023.04	2.84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786,924.44	-13.00
国外	662,607,493.77	

3.1.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利用在香港便于拓展国际业务这一平台,积极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且经营良好。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的黄金珠宝贸易团队、完善的金银珠宝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能够持续大批量采购金银珠宝制品并销售到国际市场。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相关协议。长期合作相关协议的签订为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提供了长期稳定的保障。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的产品有近50个品种,除主导产品非普拉宗片、盐酸氯雷他定片等品种外,金娅捷、金霉迪等特色产品膜剂为我公司的市场优势之一。公司的产品有20个品种列入2012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公司参与国家医改和药品招标奠定了基础。

3.1.4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服务	2,000.00万港币	11,093.78	?4,928.98	66,260.75	?1,787.23	1,492.41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28,030.16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73,180,992.7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46,352,962.63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3 其他披露事项

3.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首饰贸易业务运营良好,发展稳定,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

3.3.2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4,635.30万元,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净利润2,633.74万元, 主要系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黄金首饰贸易实现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3.35万元;因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因缺乏资金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资产被依法查封。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就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13年度“因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目前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目前税务机关未对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公司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近几年已有个别职工提起仲裁或诉讼,已起诉的案件审理均已结束,部分案件进入了执行阶段,人民法院并未就案件采取执行措施。公司计划在一年内解决拖欠的职工薪酬及税款。

2、公司2013年度“因缺乏资金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资产被依法查封”,目前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已经解除的查封资产

公司孙公司HUAXIA TRADING LTD与债权人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2014年4月28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29恢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济民四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同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29恢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29号,证号历城002841号项下第2-5幢及证号为历城002840号项下房产的查封;2、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29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3、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和位于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005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2)尚在查封中的资产

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借款纠纷,200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润博投资借款4,403,171.72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剩余款项1,630,471.72元, 尚未偿还;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的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号)查封期限为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账面净值较小。

公司通过债务梳理,完成债务重组,积极解决债务问题;重要资产解除查封,改善了资产状况及财务结构。

3、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4,635.30万元,2013年度合并净利润2,633.7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黄金首饰贸易实现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3.35万元。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自2014年初至今,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稳定发展。

2014年1月23日, 金泰国际与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签署了货物金额总值为44,716,779.82美元的《黄金首饰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SGAJPL012014),后于2014年3月11日签订《补充协议》,最终确定货物金额总值为52,068,216.73美元,并于2014年3月31日前履行完毕。

2014年4月16日, 金泰国际与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签署了货物金额总值为93,209,697.00美元的《黄金首饰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SGAJPL012014),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4年4月22日, 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签署了货物金额总值为90,629,280.00美元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4-01),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金泰国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发展稳定,2014年1-6月金泰国际已实现珠宝销售10,795.35万美元。

(2)公司子公司金泰国际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金泰国际于2014年3月与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和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分别与金泰国际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

(3)2014年4月22日,金泰国际在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拟采用进料加工的方式,从国外进口黄金,并与中国大陆的黄金珠宝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进行委托加工,加工后的黄金珠宝饰品全部出口。该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将为公司扩大黄金珠宝贸易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金泰国际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运作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有效改善了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了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解决拖欠税款及职工薪酬事项的计划;公司通过债务梳理,完成债务重组,积极解决债务问题,重要资产解除查封,改善了资产状况及财务结构;公司子公司金泰国际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且运作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长:林云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6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飞动漫	股票代码	002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克东	高丹	
电话	020-38983278-3886	020-38983278-1102	
传真	020-38336260	020-38336260	
电子信箱	invest@gdalpha.com	invest@gdalph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265,576.45	658,125,991.09	5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580,517.36	90,225,466.52	8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756,499.46	88,795,231.07	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258,123.40	12,033,974.25	1,64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5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5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5.95%	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2,139,159.47	3,242,717,975.85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3,241,550.84	1,693,609,568.64	20.6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20,3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东青	境内自然人	50.23%	313,344,000	0	质押 55,964,50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56%	78,336,000	0	质押 46,900,000
李丽卿	境内自然人	7.03%	43,87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0,888,823	1,503,9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0,000,000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7,600,032	7,600,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5,127,402	5,127,402	
孟洋	境内自然人	0.76%	4,764,780	4,764,78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630,747	-117,8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4,062,178	4,062,1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全面泛娱乐产业化”的发展战略,有序开展各项重点经营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按年初预期计划推进并已达成各项业务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326.56万元,同比增长55.48%;实现利润总额18,296.92万元,同比增长75.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58.05万元,同比增长89.06%;公司总资产376,213.92万元,净资产204,324.1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1、坚持以IP版权内容为核心的泛娱乐战略发展思路,持续优化公司动漫品牌方阵

公司在完成“喜羊羊与灰太狼”品牌与团队的收购、整合以后,持续积极推进国内外知名动漫IP的收购与整合进度。上半年,公司投资设立了“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并运营原韩国知名动漫品牌“贝肯熊”(又名倒霉熊)的知识产权。

此次跨境整合“贝肯熊”品牌,是公司首次整合海外知名动漫卡通品牌,是公司迈向全球整合的第一步。它丰富了公司的泛娱乐IP品牌阵营,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动漫品牌方阵。基于“贝肯熊”在青少年群体中强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来它在公司泛娱乐产业(互动游戏、移动媒体、电影等)中将获得良好的拓展,实现良好的商业价值。

在投资并购知名动漫IP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整合了国内优秀的动漫创作团队。上半年,公司整合了“狼烟动画”(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和“太极鼠”工作室,吸纳了国内最具潜力代表的原创动漫团队、品牌进入奥飞的阵营。

2、加快现有业务变革升级,促进持续稳定增长。

上半年,公司玩具业务持续深化渠道变革,以市、县为基础进行渠道精耕细作,加快流通渠道扁平化,同时,提升驻外团队管理水平。

上半年,公司建立起了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和市场同步推广宣传的立体营销体系,在渠道分拆升级(国内流通渠道分拆为“推广线”和“业务线”,分别负责公司“潮流属性”产品和其他属性产品)方面也初显成效,公司“陀螺项目”(战斗王之飓风战魂Ⅱ)超预期达成业绩目标,充分体现了公司坚持业务变革所取得的成果,这为公司今后继续探索掌控潮流项目的成功提供了思路和方向。

上半年,公司电商业务快速拓展,成功抢占玩具线上渠道销售的领导地位,较去年同期增长超450%。公司旗下系列品牌产品在“阿里”平台和“京东商城”的同类产品中销售额排名第一,同时“奥迪双钻”、“澳贝”单线品牌在线上均晋级前10名,为公司未来开展O2O业务奠定了基础。

3、新行业快速布局,战略转型稳步推进,泛娱乐产业化布局逐步清晰

上半年,公司以动漫IP为核心继续布局泛娱乐平台,进行了多项新业务的投资并购项目。

在游戏领域,投资了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完成了公司在手游、端游等游戏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助于提高动漫文化产业的变现能力;在原创动漫制作领域,组建了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太极鼠工作室等,有利于公司原创IP内容的全年龄段布局,丰富公司的动漫品牌阵营;在漫画领域,控股了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能够助力公司未来内容创意来源的增加,为公司的移动游戏等提供协同支持。

上半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股权过户、并表的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游戏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这些新业务都将成为奥飞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同时,公司发力新媒体,布局多屏运营平台,打造强势媒体品牌。公司在经营“嘉佳卡通频道”的同时,发力新媒体播出市场,上半年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奥飞多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实现电视内容多屏分销、多频联营;同时,控股壹沙(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布局媒体广告运营,使公司在内容创作、播出渠道、广告运营三方面与原有的“嘉佳卡通频道”以及北京万象娱通公司的“爱看动漫”移动端视频频道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打造强势的媒体品牌和内容品牌。

4、授权、电影业务加速整合,强化公司平台优势。

上半年,公司对“喜羊羊与灰太狼”、“开心宝贝”等品牌原有授权队伍进行整合,成立授权事业部,统筹奥飞旗下所有品牌的授权运营工作,大力发展自有品牌授权业务,提升授权业务的专业化水平。打开全品类授权市场,尤其加大消费品授权比重,使奥飞动漫品牌知名度得到最大限度的提高。上半年,公司授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100%。

同时,公司对“喜羊羊与灰太狼”、“开心宝贝”等品牌原有电影队伍进行整合,成立奥飞影业,统筹奥飞旗下所有品牌的电影相关业务,建立独特的奥飞动漫品牌电影经营模式,使电影板块成为奥飞品牌推广与文化娱乐业务的重要一环。

5、变革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释放公司经营活力。

上半年,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发展阶段及跨区域运营等特点,实施了差异化管控模式,在保证风险受控的基础上,给予独立经营单位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经营自主权,促进下属单位业务健康发展。

为了进一步践行公司“共赢”的价值主张,上半年公司实施了针对核心管理团队及创意和技术骨干的股权激励计划,让员工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为公司未来吸引和长久保留优秀人才提供了机制上的保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8家,分别是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掌中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盛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壹沙(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合并单位是由于报告期内新设立和股权投资等原因形成的。

与上年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为汕头奥飞玩具有限公司,减少合并单位是由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形成的。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4-06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 年8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增资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增资的公告”)。

四、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含4.5亿),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5%。2014年半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9%。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进行后续的业务办理及协议签署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4-06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 年8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6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奥飞香港”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此前以人民币9,800万元等值的美元(折合约1588万美金), 受让Dreamspac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持有的Waystar Success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Waystar公司”)40%股权(详见2014年4月15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述投资的实施主体奥飞香港增资1588万美金以弥补其因该投资所支付的款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945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蔡立东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75号 南洋中心14-15UG

公司注册号: 1468416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塑料玩具批发零售贸易、产品展销等

2014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状况:奥飞香港注册资本为64,945万港币,实收资本为22,092.90万港币,合并报表后资产为人民币66,052.16万元,负债为人民币50,009.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042.81万元,收入为人民币1,66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0.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增资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 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奥飞香港增资,主要是为了弥补其收购Waystar公司40%股权所支付的款项,为其正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增资行为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奥飞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也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4-06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09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80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2元,共募集资金91,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46.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833.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15001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①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868,337,000.00	37,463,768.97	714,881,039.41	11,341,988.10	-	-	179,577,741.46

公司IPO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4,211.39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包括定期存款)实际余额为17,957.77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3,746.38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3,746.3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5.5亿,募集资金净额54,727.36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09年9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亿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进行增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章节披露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增资,用于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建设;通过该次增资后,公司账面的1亿元募集资金至子公司奥飞文化账面核算。2012年4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与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就奥飞文化的706857760200账户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79,577,741.46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存款方式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活期存款	440016501010590022 92	268.13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活期存款	699057753914	115.3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活期存款	1734549289	3.53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活期存款2	706857760200	173.21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定期存款	699057765181	1,800.00